

附件 1：收录原则

一、抗菌材料合格供应商收录原则

(一) 该单位为独立法人单位，是 CIAA 会员单位。

(三) 抗菌材料性能应当符合以下要求：

(1) 抗菌性能

提供产品的最小抑菌浓度。若以抗菌率表示，则抗菌率应 $\geq 99\%$ 。

(2) 抗菌材料的安全性卫生要求应当符合下表：

- 急性经口毒性试验
- 皮肤刺激试验
- 若产品用于经常与皮肤接触的产品、会与创口或黏膜接触的产品、会经口或者入口的产品、会与呼吸道接触的产品、会与食品或饮用水接触的产品，应三致（致癌、致畸、致突变）试验

二、抗菌检测合规实验室收录原则

该实验室应当拥有 CNAS、CMA 资质，且为 CIAA 会员单位，参加 CIAA 组织的抗菌检测比对试验且实验结果符合要求。

三、抗菌标志产品收录原则

(一) 该单位为独立法人单位，且为 CIAA 会员单位。

(二) 抗菌产品已经取得抗菌标志使用资格证书，且通过 CIAA 的市场监管。